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幃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幃璜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6560ng/mL、41680ng/mL，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在卷可稽，高於上述行政院公告最低檢驗標準值。核被告鄭幃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02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服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
03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
04 自己安危，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05 及濃度值以上，猶駕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之
06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尿液中所含毒品之濃度，兼衡被告
07 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09 儆。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皓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游松陞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5年度偵字第15707號

15 被 告 鄭 幃 璜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鄭幃璜（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於民國115年2
23 月21日晚間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
24 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燒
25 烤並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6 後，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
27 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115年2月23日凌晨2
28 時9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與○○街口時，因未
29 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經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
30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6,560ng/mL）、甲基安非他命
31 （濃度41,68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

01 值，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鄭幃璜於警詢時之供述。

06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3日濫用藥
07 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及鑑定人
08 結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
09 尿同意書。

10 (三)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
11 執法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
12 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4 二、核被告鄭幃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
15 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李蕙如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陸詩蟬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